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聯合公告

- (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及
- (3) 批准建議及計劃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出席法院會議(親身或委託代表)並表決的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通過。

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a)批准及實施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b)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託代表)並表決之股東通過。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後，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以便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

緒言

茲提述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要約人」)與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上市地位。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水仙廳)召開及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計劃須在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如下：

- (i) 計劃得到持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出)的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的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166,326,036 100%	166,313,997 99.9928%	12,039 0.0072%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166,326,036 100%	166,313,997 99.9928%	12,039 0.0072%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反對計劃的股份數目(即12,039股)與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票數(即299,250,218股)的概約百分比			0.0040%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5,078,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就法院會議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有待註銷的股份；
- (3) 計劃股份總數為519,58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92%；
- (4)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99,250,2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41%；及
- (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總數為299,250,2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41%。

於法院會議日期，(a)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729,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4.60%；及(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306,827,7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2.98%。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僅要約人集團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根據Classic Amber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Classic Amber已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收購守則，概無計劃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而須就計劃放棄投贊成票的會議，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煒強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除黃煒強先生外，下列董事，即石美珍女士、鍾志強先生、吳宏斌博士及吳先僑女士出席了法院會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法院會議投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分(香港時間)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水仙廳)召開及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按其印刷本形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的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及	1,186,467,404 100%	1,186,455,370 99.9990%	12,034 0.0010%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待及緊隨第1(B)項決議案所述的資本削減生效後，運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其原先的數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1,186,467,404 100%	1,186,455,370 99.9990%	12,034 0.0010%

普通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或股本削減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訂；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股份上市。」			

因此，

- (a)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煒強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黃煒強先生外，下列董事，即石美珍女士、鍾志強先生、吳宏斌博士及吳先僑女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5,078,000股股份；及(2)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且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以待註銷。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35,078,000股。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建議的條件之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條件(a)、(b)及(c)已達成；及(ii)條件(f)、(g)及(h)已達成(惟須待其持續達成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待計劃文件第六部份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款」一節「建議及計劃的條件」所載條件(d)及(e)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仍然有效，而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生效及具約束力。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條件未能達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項下之權利

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以便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後，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法院聆訊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指開曼群島相關時間及日期除外。謹此說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晚於香港時間13小時。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
權利之截止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項下之
權利(附註1)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關於(1)法院聆訊結果；

(2) 預期生效日；及

(3)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

日期之公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生效日(附註2)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關於(1)生效日；及

(2) 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

生效時間(附註2)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付款支票的

截止日期(附註3及4)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享有之權利。
2. 計劃將待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款」一節「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生效。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3.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中泰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4.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1,035,827,7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7.59%。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
唯一董事
簡健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簡健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